

台山市冲葵镇圩镇主街道“三线”整治工程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：对台山市冲葵镇圩镇主街道“三线”整治工程进行监理工作。服务要求：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控制、安全生产管理、造价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合同管理等监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冲葵镇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采购预算：项目监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38551.92 元。

该工程建安费为 146.03 万元，参照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〉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）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：专业调整系数为 1.0，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.0，高程调整系数为 1.0，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。

施工监理服务费计价为： $146.03 \times 16.5 \div 500 \times 1.0 \times 1.0 \times 1.0 \times (1-20\%) = 38551.92$ 元。最终服务费用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定价为准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